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07 年度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本基金會工作報告書，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基金會第九屆董事會

監察人：
侯健一
李秋月
陳玲君
高炳祥
陳鳳儀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與正本相符
組員侯昌霖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工作報告

107 年度

一、計畫內容：

本基金會以濟助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之義勇人員為宗旨，作為義勇人員協勤安全保障，對於臺灣省各縣（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係指原高雄縣）及桃園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所編組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人員，受傷或死亡人員適時提供濟助；另自 100 年度起，為鼓勵義勇人員子女努力向學，辦理獎（助）學金申請發放工作，擴大提供對義勇警察人員之照顧與協助。其執行方式，由申請人逕向各警察機關申請後，轉本基金會審查並依核發作業規定所定標準進行核發。

二、實施效益：

義勇人員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之申請與核發，因近年來協勤民力人員，注意人身安全觀念普獲落實，107 年度無核發因公受傷人員濟助金。

另為鼓勵義勇人員子女努力向學，辦理獎（助）學金申請發放部分，107 年度共計發放 93 萬 9,000 元。（如附表）

三、107 年度財務報表：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詳如附件。